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
“两书同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应急处置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经营主体水平，更好地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引导经营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助力企业良性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和省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的通知》（鄂市监信监规〔2022〕15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步送达（以下简称“两书同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两书同达”的重要意义

“两书同达”是指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在向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经营主体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行政

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经营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期间，作为失信经营主体在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评先评优及银行贷款等领域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被处罚的经营主体经过最短公示期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义务且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因失信经营主体对信用修复政策以及修复的条件、程序等不了解，没有及时进行信用修复的情形，导致其相关权利可能会持续受到限制进而造成一定损失。建立“一处罚一告知”的“两书同达”机制，有利于保障失信经营主体第一时间了解信用修复政策，激发其诚实守信意愿，主动履行法定义务，帮助其减少因行政处罚带来的“失信”成本，充分释放经营活力，对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两书同达工作内容和适用范围

（一）两书同达服务对象

全市范围内因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包括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经营主体。

（二）两书同达实施主体

按照“谁处罚、谁告知”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做好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告知工作。

（三）信用修复告知内容及要求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主要内容包括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公示平台、可申请信用修复时间及方式等。

对应予以公开的行政处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需同时附《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见附件），一并向被处罚经营主体送达。《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思想认识到位。要充分认识信用修复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重要环节，是失信主体退出惩戒措施的制度保障，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必然要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两书同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推进“两书同达”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调配合，宣传引导到位。各单位执法办案机构、法制审核机构、信用监管机构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强工作督导和业务指导，密切配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

动“两书同达”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同时，加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政策解读和宣传，深入企业开展面对面宣讲，引导行政处罚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逐步提升信用合规能力。

（三）加强督导检查，工作落实到位。各单位要建立信用修复告知工作台账、做好工作衔接，通过多种方式向存量行政处罚案件所涉及的经营主体告知信用修复有关政策，将信用修复“两书同达”制度落实情况作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在信用修复过程中要随机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回访，确保信用修复“两书同达”制度全面落实。

附件：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模板）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本局将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三年（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三个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避免因行政处罚失信信息影响你（单位）享受优惠政策、银行贷款融资、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评优评先等，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8号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如你单位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提前停止公示：

（一）已经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五）被处以较低数额罚款（法人10万以下、自然人1万以下，以上均不含本数）以下的行政处罚，公示期满三个月系统将自动撤销公示，无需申请；超过较低数额罚款（含本数）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可申请提前修复；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超过较低数额罚款（含本数）的，公示期需满一年可申请提前修复。

（六）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你（单位）如符合上述条件，可在期满后填写信用修复申请书和守信承诺书（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iangyang.gov.cn/下载专区），将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一并交给执法办案机构，申请提前修复信用。

如有疑问，请具体咨询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处罚机关联系电话_____）或者信用修复部门（信用修复科室（股）联系电话_____）

xxx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